

8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）的（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更新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负压型救护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69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